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并进一步聚焦财务工作、优化自身职能分工，胡敏翔先生近日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胡敏翔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余芳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余芳蕾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任职		
胡敏翔	董 事 会 秘 书	2026 年 8 月 26 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	是,存在未 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 诺,但不属 于增持承 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胡敏翔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后，胡敏翔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胡敏翔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妥善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敏翔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95,058 股，其所持有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进行管理。

胡敏翔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敏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余芳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余芳蕾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1.1 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余芳蕾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已积累近六年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资本市场等履职相关工作经验。

1.2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1.3 兼职情况：

余芳蕾女士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能够保障充足时间与精力独立、勤勉履行董事会秘书各项工作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2.1 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

第二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依规对余芳蕾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开展审慎核查，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芳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3 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余芳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余芳蕾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电子邮箱：dshbgs@tianne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 18 号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一：简历

余芳蕾女士，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投资管理专业。曾任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20年4月加入公司，2020年10月开始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余芳蕾女士任职资质、兼职状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要求；余芳蕾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已积累财务、审计、法律合规、资本市场等履职相关工作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需具备五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的任职条件；余芳蕾女士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能够保障充足时间与精力独立、勤勉履行董事会秘书各项工作职责。

余芳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目前，余芳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余芳蕾女士通过深港通持有天能动力（0819.HK）18,000股，据此间接持有天能股份0.0014%股份。